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市本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南昌市市本级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1. 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江西林湾省级森林公园、象湖风景名胜区、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江西龙泉省级森林公园、瑶湖自然保护区 5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审批的自然保护地范围线为基础，依据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分规则预划登记单元范围。

2. 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青山水、焦头河、雄溪河、清丰山溪、抚河故道、玉带河、青岚水、罗家河、观察水、罗山水 10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南昌市河流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以及水流登记单元划分规则划定。

艾溪湖、前湖、青山湖、下庄湖、白水湖、黄家湖、杨家湖、孔目湖、梅湖、上池湖 10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南昌市湖泊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依据水流登记单元划分规则预划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 25 个登记单元登记区域涉及市城区 25 个镇（管理处）、90 个村委（垦殖场、水产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